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其中同意票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正文附后，公司自查详细情况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制定了《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不够深入，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比较单一。

2. 董事会与经营层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董事会决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3. 公司有关部门对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不能主动反馈信息。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结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1.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为顺应公司可续发展的要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权力机构、董事会决策机构和经

营层执行机构三方面各自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尤其是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发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程范例》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重大关联交易，表决时控股股东均予以回避，并按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平等地位。

公司的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运作，各位董事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

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细化了公司章程的各章节内容，使公司章程能够真正起到对公司基本运作规定的约束，既成为有效的制度约束，又能保障公司科学运作。

4.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质，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清晰。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完全分开。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日常运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公司银行账户独立。

5.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同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6. 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采购部分辅助原材料，该

部分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完整披露。

7. 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未发生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认真的自查后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公司治理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地方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目前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监管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深感责任重大。公司目前股东大会的召开大型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比较多，主要是由于网络技术和费用等方面因素，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运作在思想认识上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目前公司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交流会开展的比较少。今后公司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更好地保证广大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特别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其职责权限。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外地过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又大多由独立董事担任，因此，有时存在以董事会直接审议代替专门委员会事前工作的情况，未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三）、关于各专门委员会信息披露事项的及时通报

鉴于目前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特点，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以及异地子公司地域跨度较大，加大了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和业务等方面控制风险，此外，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信息披露不能主动反馈的情况。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通过实施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通过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了各部门和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从制度建设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进一步完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整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在股东大会上专门安排时间由公司高管接受中小股东的提问、质询和建议；

（2）严审审议事项，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广泛征求广大股东的意见；

（3）在相关制度的规定允许范围内，通过投资者见面会、网络交流会等形式，增强公司高管与投资者直接面对交流的机会。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7 月 12 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落款处：□；证券部

2.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决

策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争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此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尽可能地在董事会通知下后和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议案提交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7 月 12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加强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管理，组织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培训，促进信息披露事项的及时通报。

整改措施：（1）要建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联络人制度。通过明确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强化其重大事项报告意识和协助信息披露意识；

（2）要充分发挥委派财务总监的作用，公司委派财务总监除日常工作外，要定期将所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向公司汇报，保持信息的畅通。

（3）、加强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培训，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工作，从而提高其主动性。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7 月 12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整改落实人：各子公司

五、有特色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紧紧围绕“回报、发展、责任”的理念展开，通过统一理念、基本制度、企业形象和重大公关宣传活动，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使命感和认同感，加速亨通光电的国际化战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1. 公司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姚兆华、马现华

联系电话：0512-63902958

联系传真：0512-63901757

网络平台：<http://www.htgdc.com.cn/guanxi1.asp>“投资者关系”

电子信箱：[htgdc@hengtonggroup.com](mailto:htgdc@hengtonggroup.com)

举报电话：0512-63900107

联系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邮编：215234）

网上评议：<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分析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建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编号:临 2007-027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还未设立上述委员会；

2. 以前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现象，曾被上交所内部通报批评；

3. 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

5.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6.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方面的知识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1989 年 2 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89]第 11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的企业，1992 年 3 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济体改股字[1992]14 号文批准予以规范化。公司注册资本为 70,661,824.00 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40 号文核准，上交所上交字[2001]101 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107,148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139,7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6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967,3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5.34%，北京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4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

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山大北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俊钦，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的中介服务。

公司 2003 年 8 月曾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稽查。目前公司在法人治理上已经非常重视，但是公司的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成为公司股东、决策层、经营层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方面的知识需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募，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方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规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同时，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治理的独立性